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維護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對於本公司營運時可能面臨經濟、社會與環境之內、外部風險進行釐清、辨識與控制並監測潛在性風險、進行預防性措施，以強化風險之應變能力，達到風險控管之目標，進而維護股東權益、提升競爭力與奠定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的基礎。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三、風險管理小組：係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各部門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處理建置、推動、維運及檢討風險管理機制，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 四、稽核室：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幫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運作。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目前經營所涉及之各類風險事項，包括：

- 一、總體產經風險：係指包括(1)全球政治及經濟情勢發展(2)科技創新與產業趨勢(3)市場需求變化(4)技術研發進程與競爭態勢(5)政策或法令之變動等風險。
- 二、營運風險：係指(1)生產作業、供應鏈、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2)顧客履約(3)人力資源及租稅(4)企業形象及經營權異動等各項營運要素的變動風險。
- 三、財務風險：包括(1)匯率、利率、租稅及通貨膨脹等市場變化波動(2)策略性投資及市場交易量之流動不足(3)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4)融資能力或資產變現等流動性是否足夠。
- 四、危害風險：包括(1)突發性天然災害或氣候變遷，如颱風及地震等(2)水電供應等公共設施中斷(3)流行性傳染疾病(4)社會動亂、工安意外及罷工等影響。

五、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可能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包括(1)資訊安全(2)政策及法規等遵循(如勞動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營業秘密、個資保護、公司治理、貿易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營運所涉法規)(3)智慧財產權及法律訴訟等其他風險。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本公司各風險管理組面對風險管理程序上，包括應依業務性質辨識作業流程風險、評估風險因子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防範機制，針對高風險項目建立風險胃納及承受度或壓力測試，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等流程。

- 一、風險辨識：各權責風險小組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
- 二、風險衡量：各權責風險小組辨識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三、風險監控：各權責風險小組應監控所屬業務的潛在風險，當評估風險程可能造成損害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於相關會議中呈報。
- 四、風險回應：各權責風險小組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潛在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辨識釐清、評估報告及應變控制方案執行等。
- 五、風險報告：由風險召集人指定專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落實風險管理程序及檢核執行結果。

第六條 風險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就本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應於本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七條 實施及修正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